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王锋，独立董事荆新、肖志兴、范仁德 4 人组成，独立董事荆新任主任委员。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核，同意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提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审计。

2.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对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初步审计后的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准确的反映公司 2012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现场召开。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 2012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和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等事项形成了决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同意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就 2012 年度公司与中车（北京）汽修连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和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核，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属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见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同意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7.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现场召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同意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8.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1) 对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议，同意将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对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同意将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2013 年 12 月 7 日, 公司不再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经审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并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由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已满 8 年,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文件要求,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被纳入 2013 年度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审计机构范围。

鉴于上述原因, 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 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 公司实际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度审计费(含内部控制审计)为 75 万元, 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现场见面沟通, 全面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信息, 就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进行了讨论。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 报告期内,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 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 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 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并能够有效运行，但要关注存在的两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分别是：1、公司建立的三包返利控制制度中缺少对已发生三包返利进行会计处理时限的相关规定；2、公司设置的销售流程中开具发货通知单后即将信息传递到开具销售发票环节，会造成公司已开具销售发票确认的收入中部分收入的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条件。

截止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工作。

2014 年公司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认真落实整改计划，扎实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审计委员会将关注、检查公司内控体系的运行情况，督促管理层依法合规运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各方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要求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会计事务所的各项审计工作，督促会计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2013 年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明确了审计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委托中车（北京）汽修连锁有限公司经销公司轮胎产品、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宜，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审核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1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特别关注河南证监局巡检和稽查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事项，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